湛（廉）环罚字〔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现代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4UWK1R8E

法定代表人：罗盛

住所：廉江市九洲江经济开发区龙华大道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2月14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九洲江经济开发区龙华大道8号的电热水壶生产项目进行检查。经查，你公司委托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廉江市现代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热水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报告表”存在以下编制质量问题：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表”营运期生产工艺图中提到工件清洗后设置烘干工艺，但在项目工程分析的主要生产设备表中列出烘干设备的设置数量及情况，后续的工艺流程说明中均未提到具体的烘干工艺情况。二、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不全。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系数应根据原料不同性质说明取值的合理性，“报告表”中的产污系数取值为0.35kg/t 原料来源依据不充分，取值系数远小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系数。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关于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中，直接按照导则判断不需要开展评价，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四、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仅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但在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性论证中认为项目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符合注塑机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设置围挡设施的情形（实际“报告表”中并未设置），据此认定收集效率为80%，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论证不充分，应该结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开展可达性论证；项目废水依托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报告表”仅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来分析废水的可依托性，应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负荷及余量情况分析废水的可依托性。

以上事实，有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12月1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编制日期为2022年5月的《廉江市现代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热水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证明。

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1号］及送达回执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为“电热水壶项目”的建设单位，报批的“报告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